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279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務 人 鄭翔仁即鄭淵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翔仁即鄭淵壽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嘉義縣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崴